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2014年4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此后又陆续出具了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包括本所在公司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后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

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4月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就章程、分红规划中涉及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发行方案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本所认为必要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方案的调整、上市后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法定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由除平安财智之外的其他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4,4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450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10%;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2,225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将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②在满足上一条件的前提下，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由平安财智之外的其他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2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发售股份时，除平安财智不参与发售外，其余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扣除平安财智持有的相关股份数后）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

禁止者除外)。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在就上市申请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分摊。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11. 本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1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于2014年3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483900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登录广东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708.52 万元、16,153.91 万元及 43,268.2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所确定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含发行新股及发售老股）应超过发行后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由木林森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木林森电子 1997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利安达验字【2010】第 1052 号、【2010】第 1064 号《验资报告》，以及瑞华会计师瑞华验字[2013]第 9165000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孙清焕等 4 名自然人、榄芯实业等 6 家企业，其中孙清焕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独立性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看发行人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

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其他严重缺陷。

3.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已于2014年3月22日向发行人出具瑞华核字[2014]48390006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且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

申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33.48 万元、13,094.18 万元及 41,867.77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65,295.43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357.80 万元、178,559.17 万元及 287,364.66 万元，累计为 593,281.63 万元，超过 3 亿元；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15.61 万元、51,049.34 万元及 85,508.97 万元，累计为 145,973.92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90003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所享受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对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瑞华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应用（显示屏、室

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等4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所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拟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化如下：

2013年12月17日，发行人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股份总数由13,114.75万股增加至40,000万股，注册资本亦由13,114.75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885.25万元以资本公积16,885.25万元、未分配利润10,000万元转增。

2013年12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650002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30日，发行人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清焕	35,566.07	88.92%
2	小榄城建	1,499.99	3.75%
3	安兴投资	799.98	2%
4	榄芯实业	732	1.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平安财智	400.01	1%
6	宝和林光电	366.67	0.92%
7	诠晶光电	333.33	0.83%
8	赖爱梅	109.8	0.27%
9	易亚男	109.8	0.27%
10	林文彩	82.35	0.21%
	合计	40,000	100%

本所认为，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增资的法律手续已经完成，是合法、有效的。

（二）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本所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信息。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的主要变化如下：

小榄城建的注册号变更为 442000000415703，其股东中山市雄业贸易公司已变更为中山市雄业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安兴的合伙人发生了变更，王健光将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全额转让给了刘建光。此次变更后，天津安兴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3.27%
2	周新元	500	3.27%
3	曾顺自	500	3.27%
4	谢伟	500	3.27%
5	刘克勤	500	3.27%

6	李苗颜	500	3.27%
7	何泽坚	500	3.27%
8	李启信	500	3.27%
9	海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3.27%
10	广州市宏源实业有限公司	500	3.27%
11	李月萍	900	5.88%
12	王丁	500	3.27%
13	肖雨星	500	3.27%
14	赵国有	500	3.27%
15	闵颀	600	3.92%
16	郑志群	1,000	6.54%
17	侯志新	1,000	6.54%
18	周建清	500	3.27%
19	林淑英	500	3.27%
20	周幼英	600	3.92%
21	林晖	500	3.27%
22	柏杨	500	3.27%
23	尚予心	500	3.27%
24	刘建光	900	5.88%
25	蒋海平	500	3.27%
26	姚央毛	200	1.31%
27	傅榕	600	3.92%
合计		15,300	100%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孙清焕。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附属企业的主要变化如下:

1. 中山市佛顺光电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山市木林森光电有限公司。

2. 深圳市森源鑫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中山市光源世家照明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
4. 晋江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泉州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5. 中山市木林森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000 万元。
6. 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9099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孙清焕、瑞华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 LED 封装及应用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796,691,845.68	1,742,230,927.03	1,227,083,607.42
营业收入 (元)	2,873,646,579.03	1,785,591,685.40	1,273,578,025.53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7.32%	97.57%	96.35%
----------------	--------	--------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新设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并在其生产经营场所实地查看，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主要是孙清焕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年9月17日，孙清焕、罗萍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编号为平银中A额保字20130823第003号、平银中A额保字20130823第004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孙清焕、罗萍为发行人于2013年9月3日至2016年9月2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58,000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保证。

2. 2013年11月12日，孙清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B82012013280663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孙清焕为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至2014年8月19日期间在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向该行提供最高限额为3,334万元的保证。

3. 2013年11月18日，孙清焕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签订编号为 2B82012013280664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孙清焕为中山市森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期间在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产生的债务向该行提供最高限额为 2,223 万元的保证。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新增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其已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 商标专用权变化情况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近期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10438624	41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2		10438089	3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3		10478774	16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4		10483911	16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5		10438585	34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6		10437896	7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7		10438162	21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8		10483988	35	2013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9		10478810	35	2013年7月7日至 2023年7月6日
10		10570564	30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11		10557422	41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12		10551592	28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13		10550416	16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14		10551507	7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15		10551432	6	2013年7月21日至 2023年7月20日
16		10572198	7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7		10557094	30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18		10550827	35	2013年8月14日至 2023年8月13日
19		10582694	28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0		10570528	29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1		10570483	21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2		10438316	30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3		10438258	29	2013年9月7日至 2023年9月6日
24		10584874	34	2013年9月21日至 2023年9月20日
25		10557260	32	2013年9月14日至 2023年9月13日
26		10556857	21	2013年9月28日至 2023年9月27日
27		10556915	29	2013年10月28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28		10486761	9	2013年10月28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29		10571398	34	2013年10月7日至 2023年10月6日
30		10584702	29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31		10557345	34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32		10577387	41	2013年11月21日至 2023年11月20日

除上述商标外，发行人原取得的注册证号为 3201884 及 3201887 的商标期限已续展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相关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除上述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期在台湾取得了如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当地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01590965	11	2013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2		01590964	11	2013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3		01590963	11	2013年8月1日至 2023年7月31日
4		01593749	11	2013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5		01593766	11	2013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就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台湾注册商标证书。

（三）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专利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芯片集成式大功率LED封装工艺及其产品	1343452	ZL201010253905.1	2010-8-12
2	一种LED支架自动切脚机	1330581	ZL201110173041.7	2011-6-24

2.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LED球灯泡（通用型）	2552354	ZL201330054806.5	2013-3-6
2	LED球泡灯（塑料）	2618456	ZL201330191926.X	2013-5-20
3	LED平板灯（1）	2617940	ZL201330032149.4	2013-2-1
4	LED平板灯（2）	2552669	ZL201330032155.X	2013-2-1

3.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LED灯具	3220915	ZL201320188484.8	2013-4-15

2	一种大角度发光 LED 灯管	3222573	ZL201320188522.X	2013-4-15
3	双路互补线性 LED 恒流电路	3220528	ZL201320242691.7	2013-5-7
4	一种采用一体式灯罩的 LED 灯管	3221879	ZL201320188496.0	2013-4-15
5	一种带保险的整流桥	3284592	ZL201320277981.5	2013-5-20
6	一种采用新型散热器的 LED 球泡灯	3285653	ZL201320281264.X	2013-5-21
7	一种新型 LED 数码管	3287477	ZL201320054752.7	2013-1-31
8	一种直发光式 LED 平板灯	3125634	ZL201320062724.X	2013-2-4
9	一种全周光 LED 灯具	2944378	ZL201320062722.0	2013-2-4
10	一种可快速更换光源模块的 LED 灯泡	2847260	ZL201220522338.X	2012-10-12
11	一种柔性 LED 贴片灯	2903179	ZL201220395016.3	2012-8-10
12	一种带有 LED 闪灯的装饰照明电路	3368132	ZL201320386870.8	2013-07-01
13	一种一体式 LED 灯盘	3445524	ZL201320496360.6	2013-08-14
14	一种一体式 LED 灯管	3446751	ZL201320496431.2	2013-08-1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产品的更新，发行人此前已取得的专利号分别为 ZL200720054739.6、ZL200720056132.1、ZL200720056133.6、ZL200720058134.0、ZL200730059809.2、ZL200730059808.8、ZL200730059611.X 的 7 个专利对发行人来说已无价值，发行人已停止就该等专利缴纳年费，该等专利的专利权均已终止；就专利号为 ZL 201120217691.2 的实用新型专利所对应技术“一种 LED 支架自动切脚机”，发行人尚拥有发明专利，因此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声明放弃该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产品的更新，格林曼光电此前取得的专利号为 ZL200820205748.5、ZL200920056306.3、ZL200420095960.2、ZL200620059602.5、ZL200720048092.6、ZL200720061848.0、ZL200820043454.7、ZL200720058137.8、ZL200830222950.4、ZL200830222952.3、ZL200830222954.2 的专利对格林曼光

电来说已无价值，格林曼光电已停止就该等专利缴纳年费，其中前4项专利的专利权已终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专利证书，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调阅专利著录权登记簿副本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除前述停止缴纳年费及声明放弃的专利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合法拥有相关专利的专用权，发行人已拥有的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等主要财产的资产目前涉及以下抵押、质押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7 号、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8 号、中府国用（2010）第 290179 号、中府国用（2010）第 290180 号的土地已经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0,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 0501166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44,048.3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3,96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 051709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70,696.6 平方米）及证书编号为粤房地权证字第 0110013957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5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4 号房产（建筑面积 162,164.92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58,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五）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除上述抵押事项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质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六）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1. 2014年2月25日，宁波市鄞州振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市鄞州百川电器厂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至2015年2月28日。

2. 2014年2月28日，中山市格林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叶桂芳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将租赁期限延至2016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德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6号金荔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第四层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670.64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5年11月30日。

4. 晋江市闽森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向泉州市鲤城安威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江南树兜工业区常泰路66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4,44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7年2月20日。

5. 北京正其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向自然人张丽玲租赁房屋，而是另行向北京新宫昕源益达投资管理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新宫商业街特A区2号的房屋，租赁面积为50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4年9月15日。

6. 中山市木林森数码灯饰有限公司向自然人徐江林租赁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南平路3号之一的房屋，租赁面积为1,535平方米，租赁期限至2018年11月30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已就租赁房屋取得了房屋产权证书，本所认为，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承租该等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如下：

1. 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1)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

号为平银中 A 贷字 20130417 第 001 号《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平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

(2) 201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中 A 贷字 20130423 第 001 号《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

(3) 201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3022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5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4 年 6 月 21 日。

(4) 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中 A 综字 20130627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5) 2013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中 A 综字 2013082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58,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7 日起 24 个月。

(6) 2013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308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

(7) 2013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82012013280663 号《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3,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

(8)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山市森立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82012013280664 号《融资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中山市森立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融资额度 2,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

(9)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3084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4,6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0)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31211114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0 万元，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

(11)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3 中银贸额字第 1380881206MLS 号《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合同》，该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3 个月。

(12)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FoD9600201300224 《出口风险参与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分行申请贷款美元 249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4 年 6 月 20 日。

(13) 2014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011214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14)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FOD9600201400071 号的《出口风险参与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分行申请贷款美元 158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4 年 8 月 13 日。

(15) 2014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4013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分行申请贷款 5,000 万元，到期还款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16) 2014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

号为平银中 A 贷字 20140219 第 001 号《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7)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中 A 贷字 20140219 第 002 号《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8) 2014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0303144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9)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粤授借字（中山）第 20140314080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该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贷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2. 采购合同

(1) 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一批型号分别为 2835、5730 的机器设备，合同价款为 3,903.5 万元。

(2) 2013 年 7 月 9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 5 份采购合同。根据该等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一批全自动荧光粉机、SMD ZY 分光机及 SMD ZY 编带机，合同总价款为 4,271.5 万元。

(3) 201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山市纭扬精密机器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自动灌胶机，合同价款为 880 万元。

(4)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广州乔亨冲床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高速冲床、夹式送料机，合同价款为 1,000 万元。

(5)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朝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自动分光机、全自动荧光粉机，合同价款为 575 万元。

(6) 2013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华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该公司购买全自动注塑机，合同价款为日元 3 亿元。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该等合同不存在产生纠纷的可能性。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自然人王定锋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森源鑫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美日朗”)对外销售的产品侵犯其拥有的 2 项专利的专利权为由起诉了美日朗, 该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中(案件的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外, 发行人不存在其它因知识产权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审计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孙清焕等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526.67 万元和 2,363.78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为支付给中山市财政局的工程保证金 125.91 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 上述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主要为:

- (1) 预提电费 572.35 万元;
- (2) 收取经销商浙江鼎一工贸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300 万元;
- (3) 预提食堂费用 233.54 万元;
- (4) 预收中山市长宏实业有限公司的土地转让款 206.82 万元;
- (5) 收取深圳市新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废品回收保证金 100 万元。

本所认为, 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

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00 万元外，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对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注册资本增加至 4 亿元之事宜对现行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对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事宜的条款进行了修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 年 12 月 17 日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年1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14年3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年3月2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除上述外，发行人于2013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但因发行人未及时告知本所律师，上述事项未体现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现予以补充说明。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执行的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新设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等目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主体	金额(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发行人	373.89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13 年度进口产品贴息	银行转账凭证
2	发行人	66	大功率光电子器件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粤经信电力[2012]517 号
3	发行人	100	高光效 LED 封装关键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粤经信创新[2013]389 号
4	发行人	70	高光效高耐候低热阻的 LED 核心封装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	中科发[2013]125 号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48390003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企业的环境保护、质量监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以来, 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但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公司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

元，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孙清焕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之案卷资料，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主要如下：

2013年12月26日，自然人王定锋以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市森源鑫电子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深圳市美日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日朗”）对外销售的3528型滴胶低压灯带（3528 60灯）（以下简称“涉案产品”）侵犯其专利权（ZL201020270134.2号实用新型专利、ZL201010232487.8号发明专利）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两宗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美日朗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的涉案产品，赔偿经济损失合计1,50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王定锋的起诉，案件号分别为（2014）深中法知民初字第38、39号，并于2014年3月19日开庭审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诉讼案卷中所附专利证书等资料，上述两项专利主要涉及LED灯带所用电路板的制作方法。

经本所律师对美日朗的法定代表人姜勇强进行访谈，美日朗成立于2012年

9月，是一家贸易公司，未从事生产；在成立之初，美日朗主要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并对外出口；自2013年9月起，美日朗开始从事电子商务，并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或其它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对外销售。

经查阅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核查相关纠纷情况的瑞华专函字[2014]48390001号文件，美日朗未从事生产，其业务主要是向他人采购产品后售出。

根据美日朗提供的合同、订单、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货单及入库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姜勇强进行访谈，涉案产品系由深圳市沅达世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沅达照明”）供应给美日朗。

经查阅瑞华专函字[2014]48390001号文件，美日朗转售涉案产品的累计销售毛利约为2.46万元。

基于上述，美日朗系通过合法渠道从沅达照明处购买涉案产品，其并不知晓涉案产品是否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也不可能知晓是否存在侵权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第70条，为生产经营目标销售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产品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所认为，美日朗无需就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美日朗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的具体金额，将由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判决。考虑到孙清焕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王定锋起诉美日朗专利侵权之事宜而蒙受的一切损失，本所认为，即便美日朗在相关诉讼中败诉，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清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该等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股票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与此同时，各责任主体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对应约束措施的相关文件，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 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4,450 万股，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公司将根据询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50 万股。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不超过 16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发行情况确定；

②在满足上一条件的前提下，如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证券法》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公司将安排由平安财智之外的其他持有符合发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以确保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超过 10%。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2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是指，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日，同一股东持有该等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2,225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发售股份时，除平安财智不参与发售外，其余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扣除平安财智持有的相关股份数后）的比例与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③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依据发行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是否符合发售条件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4年4月8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的全部股份（万股）	其中持有时间已满36个月的股份（万股）
1	孙清焕	35,566.07	35,566.07
2	小榄城建	1,499.99	1,499.99
3	安兴投资	799.98	799.98
4	榄芯实业	732	732
5	平安财智	400.01	400.01
6	宝和林光电	366.67	366.67
7	诠晶光电	333.33	333.33
8	赖爱梅	109.8	109.8
9	易亚男	109.8	109.8
10	林文彩	82.35	82.35
	合计	40,000	40,000

公司股东中，平安财智不参与公开发售。根据其余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均属于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

拟参与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已承诺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不会在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公司股份上设定质押，并确保该等股份在发售时不会存在股份转让受限制的情形。

3. 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2,225 万股，参与公开发售的相关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数占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总数（扣除平安财智持有的相关股份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根据该方案，当股东发售股份的数量达到上限时，孙清焕的持股比例仍超过 50%，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清焕。

根据公司的发行方案，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

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 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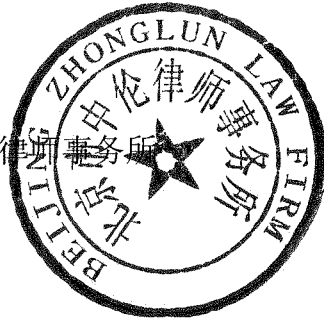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除平安财智外，其余股东将等比例出售各自所持有的符合发售条件的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晓冬)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八日